县区分支机构承诺书

我单位已对《河北省经济技术协作促进会章程》内容了解，自愿加入河北省经济技术协作促进会，并成为分支机构的执行机构或负责人，本单位及本人郑重承诺:

 1、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拥护和遵守协会章程，履行会员义务，服从协会管理，关心支持本会工作，及时向本会反映意见、要求和建议。

2、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风气，切实规范自身的发展行为。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，严格按照有关标准组织分支机构相关活动、会议。

3、拥护协会，积极参与行业交流。按要求缴纳会费，遵守行业规则，维护行业正常开展，不取不义之财。

4、严格遵守协会章程和规章制度，不以协会名义进行非法交易或未按规定开展相关活动。

5、自觉接受政府职能部门及协会对本单位的监督，对协会服务和管理工作不断进行改进。

如发生违反协会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承诺，本单位及我个人愿承担一切的责任，并愿意接受协会的通报批评或除名。

承诺单位：（盖章）

承 诺 人：（签字）

承诺日期：